

商事法判解

保險法上指定受益人之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易字第1213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 (B)有一定的人數限制
- (C)受益人可任意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 (D)受益人經指定後不可以變更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保險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始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5條、第110條、第112條、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保險法上的受益人，係基於立法上為死亡保險所特別設計之身分，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預先於契約上指定享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保險事故一旦發生，受益人即確定取得請求保險給付的權利，受益人乃基於保險契約取得受益權，要屬其基於受益人身分所享有的固有權利，並非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處繼承而來，故人壽保險的死亡保險契約中，經要保人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約定該死亡保險金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該受益人時，該保險金額自非屬被保險人之遺產至明。又因要保人指定受益人後，如未拋棄其處分權（含變更及撤銷原指定）者，在保險事故（即被保險人死亡）發生前，受益人之受益權性質上僅屬一期待利益，並非確定之權利，要保人得隨時變更或撤銷其指定，使其受益權消滅，是以受益人若於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前死亡，其受益權即歸消滅，不能

由其繼承人繼承；但保險事故一旦發生，受益人即確定取得請求保險給付的權利，殊不因是否已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而異，要保人亦不得再變更或撤銷其受益權，亦即受益權之存在，必以受益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仍生存者為前提，換言之，受益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仍生存者，即已確定取得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縱受益人實際向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前死亡，亦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保險給付權利之結果，該受益權應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之。基此，保險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所稱「請求保險金額時」應解釋為受益人「『得』請求保險金額時」即「保險事故發生時」，方符受益人制度之法理原則（參考資料見本院1213號卷二第217至251頁）。

【爭點說明】

一、理論上僅人身保險得指定受益人，分析如下：

(一)受益人係為被保險人因事故死亡事件所設計保險法律關係中，受益人制度是否一概適用於所有險種，容有疑義如下：

1. 全部適用說：此說主張，保險法（下同）總則篇中第5條、45條、52條均提及受益人之概念，故受益人概念應適用於全部險種。我國實務最高法院85台上2586判決同此見解。
2. 部分適用說：此說認為，受益人制度係為尊重因保險事故死亡之被保險人對於其死亡給付安排之權利所設。財產保險中，並不存在被保險人無法領取保險金之情形，故無需適用受益人制度。

本文認為，於被保險人無因事故死亡可能之險種中，如一概適用受益人制度，將造成領取保險金之人與實際受損害人分離，違反損失填補原則之可能，故採後說。

(二)火災保險、生存保險、年金保險不適用指定受益人制度

1. 按火災保險以被保險人財產為保險標的，屬於財產保險；生存保險與年金保險則以被保險人生存為保險事故，雖為人身保險性質但被保險人並無因死亡後無法領取保險金之情形存在。則承上開說明，火災保險、生存保險、年金保險應不適用指定受益人制度。
2. 得注意者為，學者有認為部分不適用受益人指定之險種，仍可適用民法269條第三人利益契約概念，使得第三人直接取得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權，惟此時並非受益人概念，併此說明。

二、受益人指定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一)有關本法指定受益人之法律性質為何，就條文規定所生爭議分析如下：

1. 契約行為說

有認為從本法第5條、111條1項「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以契約處分」之用字看來，受益人之指定似為契約行為。

2. 單獨行為說

此說則認為，自本法110條2項、111條1項「前項指定受益人」、「以遺囑處分之」觀之，受益人指定應為單獨行為。

本文以為，受益人指定行為保險人應無同意之權，屬其自由，故以單獨行為說為妥，我國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7年台上752號判決同此見解。

(二)又受益人指定是否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學說上則認為，按本法111條2項受益人變更通知保險人始具對抗效規定觀之，受益人指定行為生效與否與保險人是否受通知無涉，其性質應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三、受益人指定權歸屬分析如下：

(一)人壽保險中要保人具有受益人指定權

原則上，依本法第5條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享有指定受益人之權，而財產保險與被保險人無死亡可能之險種並不適用受益人指定制度，已如前述。惟學說上認為，於人壽保險中，本法110條1項應優先於本法第5條之適用，故人壽保險中僅以要保人為指定權人。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意思衝突時應以被保險人意思優先

得注意者為，學說上另有認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依法均有指定權限，應處理之問題為二者意思衝突時，應以孰為準。就此，學者有認為，因人壽保險中被保險人為承擔受益人道德風險之人，是以就受益人指定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意思衝突時，應以被保險人之意思為準，併此說明。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5、45、52、110、11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